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學實踐型教師聘任暨升等實施要點

經2017年8月2日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2017年8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醫學系教評會通過

經2018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7次醫學系教評會討論

經2018年7月18日106學年度第9次醫學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經2018年7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負有重要教學任務之教師發展專業教學，並以其教學專長提出升等，依「馬偕醫學大學教學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訂定「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學實踐型教師聘任暨升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師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始取得申請教學實務升等資格：

（一）人員資格：

1. 擔任馬偕醫院醫教部教學專責或教學病房主治醫師、臨床教學實務主管、馬偕醫院以教學晉升之主治醫師、本系開課老師、臨床課程負責人(教學負責人)、或於教學領域有傑出表現者。

2. 應同時符合「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學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第三點申請教師資格之各項規定。

（二）教學時數：教學實踐型升等之教師授課時數，於申請升等之三學年內，每週授課時數(含減授時數)及教學評量成績均應達前50%以上。惟新聘教師不受此限。

（三）教學暨教育研究績優表現：

教學實踐型升等需符合：

1. 升等前三年每學年教學評量分數需達到4.3以上。惟新聘教師不受此限。

2. 送審教授需於送審前五年內，副教授需於送審前七年內具科技部、教育部、或中央研究院審核後補助之本系認可之國家級教育型研究計畫。

三、本系教學型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四級。

四、教學年資：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一，始得累積教學年資。

（一）醫學院專任教師以教學實際年數累計。

（二）兼任教師則教學年資減半累計。

五、教學升等評分審查指標項目包括：指標一、教學實務成果；指標二、教學服務與輔導；指標三、教學研究發表。

教學升等 職級	指標一、 教學實務成果	指標二、 教學服務與輔導	指標三、 教學研究發表
教授	≥250 分	≥75 分	≥250 分
副教授	≥200 分	≥75 分	≥150 分
助理教授	≥150 分	≥80 分	≥80 分
講師	≥60 分	≥90 分	≥50 分

六、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各項指標評定計分內容及標準如下：

(一)指標一：教學實務成果

申請教學升等之教師需彙整教學實務成果，製作教學成果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容需包括教學成就與理念之摘要說明，並以下列分項說明教學實務成果，以作為佐證（但不可給學生製作，進而增加學生們的負擔）。教學成果檔案應呈現出教師教學的有效性、成長性。教學成果檔案內容可涵蓋：教學理念、教學獲獎事蹟、對教學評鑑之貢獻…等。

教學成果檔案可依循下列教學面向作呈現：

1. 教學作品：

- (1) 教學教材：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內容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需大學以上教科書或教材）。
- (2) 影音教材(現場錄影或線上教學)，每份至少 15 分鐘。
- (3) 運用新型教學輔助軟硬體於教學並具有創新之教學方法及實際使用成效（如輔助教學平台、MOOCs）。

教學作品每件 20 至 50 分，實際得分由系教評會議決。

2. 教學成果：

以一完整課程或一系列活動為單位

- (1) 課程設計與規劃：能依據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規劃適切的教學內容方法，活動與評量。
- (2) 教學方法：運用互動多元教學方法達成教學目標。
- (3) 教學改進：教學紀錄、教學技巧之運用、教學輔導、教師對學員的回饋、學員的反饋、教師自我改進成效。

教學成果每件評分 20 至 80 分，實際得分由系教評會議決。

3. 教學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實際得分（0-100 分）由系教評會議決。

- (1) 呈現推動教學革新、教學相關計畫等對整體教育目的之影響。
- (2) 呈現國內外影響力(著作銷售量、被採用情形等)。
- (3) 校內外教學計畫執行狀況。
- (4) 校內外教學得獎紀錄與榮譽事蹟。

(二)指標二：教學服務與輔導

1. 升等前三年內累計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積分通過各申請職級門檻。未達門檻者，不得送件。超過 100 分，則以 100 分計算。

2. 教學服務與輔導審查評分表：

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	採計分數
擔任教學相關研討會(工作坊)主講者	每場次以 5 分計算
擔任教學相關研討會(工作坊)主辦人	每場次以 5 分計算
擔任學科／臨床科、部教學負責人	每學期以 5 分計算
擔任院級師資培育中心任務小組負責人	每學年以 5 分計算
擔任教學實務主管	每學年以 5 分計算

教育部/科技部教學計畫負責人	每件每年以 20 分計算 (大於 50 分以 50 分計)
本系認可之： 國內教育相關研討會口頭論文發表 國內教育相關研討會海報發表 國外教育相關研討會口頭論文發表 國外教育相關研討會海報發表	每件以 7.5 分計算 每件以 2.5 分計算 每件以 15 分計算 每件以 5 分計算 (大於 50 分以 50 分計)
撰寫具有合格審查教案	合格教案每件以 10 分計算 (大於 50 分以 50 分計)
擔任 PBL/OSCE/CBL 教案審核委員	每件以 0.5 分計算 (大於 30 分以 30 分計)
擔任 OSCE 國家考試考場主任	一日以 5 分計算 (大於 10 分以 10 分計)
擔任 OSCE 考官	一天以 2 分計算 (半天以 1 分計算)
擔任本系招生面試委員或面試命題委員	每次以 2 分計算 (大於 10 分以 10 分計)
擔任考選部命題與覆審委員	每學年以 5 分計算 (大於 10 分以 10 分計)
指導醫學生參與研究，有具體成果者	每件成果以 5 分計 (大於 10 分以 10 分計)
輔導學習困難學生，有具體事蹟與成效者	每學生每門課程以 5 分計算
其他教學服務與輔導事蹟	每項 1-5 分 (大於 10 分以 10 分計)

(三)指標三：教學研究發表

各職級教師之教學著作、專書、教學相關專利、及技術轉移積分之計算及規定如下：

1. 各職級最低提審標準

職級	歸類計分 最低提審標準	著作
教授	250	須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與教育相關論文至少 3 篇，其中至少 2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專書一本(作者少於三人)及至少 2 篇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教育論文。
副教授	150	須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與教育相關論文至少 2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專書一本(作者少於五人)及至少 1 篇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教育論文。
助理教授	80	須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與教育相關論文至少 1 篇；或專書一本(最少一章節)。
講師	50	須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達最低歸類計分(不限教育相關論文)。

2. 須於相關著作中選擇一篇論文或專書作為代表著作。

3. 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始得以列計研究計分。
4. 前項所述之著作，若投稿已被接受但未出刊，出具接受函證明後始得列入。
5. 教學研究發表歸類計分方式

(1) 學術期刊論文 $\Sigma(J \times C \times A)$: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 (J)

A.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採計分數
IF>5	IF
排名 $\leq 20\%$	5 分
$20\% < \text{排名} \leq 40\%$	4 分
$40\% < \text{排名} \leq 60\%$	3 分
$60\% < \text{排名} \leq 80\%$	2 分
排名 80%以後	1 分
醫學教育類期刊	IFx1.5
B. 國內 SCI 雜誌	採計分數
生醫科學雜誌 Journal of Biomedical Science	4 分
Botanical Studies	3 分
台灣醫誌 Journal of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3 分
藥物食品分析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3 分
Zoological Studies	3 分
其他國內 SCI 雜誌	2 分
C. Non-SCI 與 Non-SSCI 雜誌	採計分數
醫學教育雜誌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	3 分
其他國內教育雜誌	由系教評會認定
D. 其它國內外雜誌排名	採計分數
A&HCI 期刊	2 分
EI 期刊	2 分
TSSCI 期刊	1.5 分
Index Medicus /Excerpta Medica 期刊	1 分
科技部優良期刊	1 分
科技部補助期刊或醫學人文期刊	1 分
其他國內外具同儕審核機制之期刊	0.75 分

論文性質 (C)

論文性質	採計分數
原始論著	3 分
病例分析、研究簡報、Editorial、綜合評論 (Review)	2 分
個案報告	1 分
附註:其他形式之論文先依病例報告計分，但得申請以其他二類計分，由系教評會做最後確認。	

作者排名 (A)

作者排名	採計分數
第一或通訊作者	5 分
第二作者	3 分
第三作者	1 分
第四作者及以後(最多六篇為限)	0.5 分
附註：相同貢獻作者計分方式 A.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6$ 或排名 $\leq 10.0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B. 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C.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2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D.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2) 專業書籍:每章 10 分，至多 100 分，實際得分由系教評會議決。

附註:專業書籍需著作應具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成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如編著、翻譯、教材研製及詩詞、散文、小說等文學創作等類此案件均不得受理。

(3) 教學相關專利及技術轉移: 每件 20 至 50 分，至多 100 分，實際得分由系教評會議決。

- A. 專利成果
- B. 技術移轉
- C.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
- D.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 E.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

附註:

- (1) 專任(案)教師升等主要著作必需在標題頁掛有馬偕醫學院，且第一順位之學術機構原則上須為馬偕醫學院或馬偕紀念醫院（送審者為新聘或通訊作者除外）。
- (2) 兼任教師主要著作需在標題頁掛有馬偕醫學院或馬偕紀念醫院（送審者為新聘除外）。
- (3) 送審著作須為送審前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 (4) 教師自取得前一職級前之所有著作不得再送審（含送審過之著作及未送審之著作）。
- (5)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教學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七、教師教學實踐型教師新聘或升等教師外審意見表，如附表一-2，外審結果之認定依「馬偕醫學大學教學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辦理。

八、升等指標佐證資料檢核表及查評表如附表二；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之遴聘、資料庫之建立及相關事項，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九、本要點未規定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系教師聘任升等相關審查辦法及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